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2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定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28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0年度審易字第1756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定璿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甜橙、藍膠尤加利、茶樹、歐洲赤松、綠花白千層、爪哇香茅、欖香脂、冷香儀香氛各壹瓶、透明陳列盒壹個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「貝北歐」應更正為「貝比歐」。

（二）被告劉定璿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2月25日訊問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至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載之施用毒品案件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佐，但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故不依刑法第47條

第1 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除上開施用毒品案件前科紀錄外，尚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紀錄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，又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違犯本案竊取他人財物犯行，衡其所為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然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貝比歐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或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復考量本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無子女仰賴其扶養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竊得之甜橙、藍膠尤加利、茶樹、歐洲赤松、綠花白千層、爪哇香茅、欖香脂、冷香儀香氛各1瓶、透明陳列盒1個，均為其犯罪所得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顯失公平正義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、第3 項、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昭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刑事第九庭法 官 李育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丁梅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緝字第1283號

被 告 劉定璿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觀察勒戒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定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分別以105年度基簡字第7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、以105年度基簡字第9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經同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022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06年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0年5月9日0時54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京站百貨公司1樓，趁該處貝北歐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「香鼻子」香水櫃位尚未開始營業而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櫃上之「甜橙、藍膠尤加利、茶樹、歐洲赤松、綠花白千層、爪哇香茅、欖香脂、冷香儀、透明陳列盒」等香水商品（價值共計新臺幣7000元）得手後，先後搭乘計程車、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

客車離去。嗣香鼻子櫃位員工即周佳萱於同日10時55分許上班時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為警循線查悉竊嫌曾駕駛上揭租賃小客車，復調閱該租賃小客車租賃資料後，發現係劉定璿竊取案外人吳文順（劉定璿涉嫌竊盜等罪嫌部分，另案偵辦）之皮包並盜用其證件承租使用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佳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定璿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周佳萱於警詢之指訴	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吳文順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證人之錢包（內有身分證、駕照、手機等物）於110年5月6日7時許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遭被告竊取，復遭被告盜用其錢包內之證件租賃車輛使用之事實。
4	1. 百貨公司、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9張 2.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9日、10日汽車出租單4紙、被告使用出租車輛臉部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	1. 證明被告竊盜之全部犯罪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盜用證人錢包內之證件，佯以證人名義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使用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劉定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02 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
03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再
04 被告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其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
05 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是否依法加重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10 檢 察 官 陳 彥 章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13 書 記 官 黃 麗 菁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